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學金專案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為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- 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(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高中組)

肆、評審辦法

一、 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

二、 評審原則：

A、家庭背景

- 60% 【單親/低收入戶/身障證明/重大傷病 (申請人和扶養人)】
- 59% 【單親/低收入戶/身障證明/重大傷病 (申請人或扶養人)】
- 58% 【單親/低收入戶/身障證明 (申請人和扶養人)】
- 57% 【單親/低收入戶/身障證明 (申請人或扶養人)】
- 56% 【單親/低收入戶】
- 51% 【單親】

B、學校上下學期 (一學年) 總成績分數x40%

伍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1. 101 年度在學證明(正本)
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
 3. 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 4. 申請者與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影本)
 5. 申請人與扶養人重大傷病證明(影本)
 6. 警政單位核發六個月以上的報案單(影本)
 7. 在監執行證明書
- 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文件，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- 五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2012 年 9 月 17 日(一)起至 10 月 11 日(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:每年十二月中擇日頒發(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)
- 二、頒發方式:
 - (一)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轉帳。
 - (二)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書請親洽或網路下載(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
洽詢電話：(02)2333-1333
- 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：
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-1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